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總務司

連絡人：羅科長進明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660

編號：00-20

有關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100 年 2 月 23 日刊載何榮幸先生「華光社區這一把火」一文，提及臺北市華光社區於大年初二發生火警一事，感謝何先生的關心，惟文中尚有未說明清楚之處，特再予補充說明如下：

華光社區係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營之土地，現住戶包括屬宿舍用途之「職務宿舍」、「眷屬宿舍」住戶，及「違章占用」住戶。對於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之管理，全國各經營宿舍機關一體適用，案內退休人員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，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權宜措施，並非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或退休時所產生之權利，而政府依據都市發展之需要自得依現有規定處理，住戶長期希望透過都市更新給予補償或安置之想法，因涉及國有財產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，且因政府任何作為本須兼顧整體社會觀感及全民利益，而非如住戶誤認為渠等享有期待安置權益卻被都更計畫犧牲。

關於華光社區後續開發，有關現住戶之處理方式，行政院希望在合法前提下有效解決，目前之進度除現住「職務宿舍」在職同仁已確定於 100 年 6 月底前無條件配合搬遷外，其他包括眷屬宿舍及違章占用之住戶部分，行政院基於土地騰空後土地如何有效運用規劃，刻責成財政部站在活化國有資產之立場積極研擬「現住戶處理方案」中，包括「眷屬宿舍」現住戶之補助費發給對象、額度及方式等，將俟方案確定後配合相關騰空作業，以照顧住戶之合法權益，並兼顧國家社會全民之整體利益。

目前華光社區並未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進入都市更新程序。且其縱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，其公有宿舍之合法或非法現住戶，非得以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，而應依國有財產法、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，本與違章建築物現住戶有別；至於該社區之違章建築戶，因目前未進入都市更新程序自無都市更新條例之適用。有關不合續住規定住戶及違章占用戶之催討事宜，行政機關對於經管之財產遭占用，自應本於管理機關職責，依國有財產法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排除無權占用，並追償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。處理過程如遇現住戶確實為貧苦、弱勢者，相關機關也會適時協調內政部、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，依法協助安養或安置，期兼顧公權力行使與弱勢扶助。